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编办〔2021〕11号

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办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

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附件

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一、基本公共服务		
B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C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D			四、技术性服务		
E	12	1	五、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F	1	1	六、其他	其他	档案整理服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务	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中共江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 份